

沭阳县预算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财政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JSZC-321322-JZCG-C2025-0006 的 沭阳县预算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700000.00 元的标的（服务）。

二、服务期、工期及地点。

（一）运维服务期：开展 2025 至 2027 年一体化系统运维，确保县直部门、单位和乡镇（含经开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正常运行（含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执行、系统新上线功能板块等所有板块）。

（二）工期：运维期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签订方式。

（三）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参数、要求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实施、项目上线、服务明细等验收文档。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三）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总

额 30%的预付款（提供等额担保）；6 个月后，经采购人考核无问题，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60%，年度运维期结束，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项目上线、服务明细等验收文档，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剩余尾款。（附：合同款项清单，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支付费用挂钩。对采购人提出的系统维护处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取数故障、上下级系统数据不一致、报表绘制等，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解决的，采购人有权扣减费用。）（支持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注：运维期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签订方式。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情况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以下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b种方式实行：

-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七、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有关工作未达到甲方考核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沭阳县财政局（盖章） 乙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沭阳县苏州东路 19 号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 2 号 2 号楼 625-30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沐泽国

联系人：卢毅洋

联系电话：83559308

联系电话：15052893889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

